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16号

申请人：张X芬，女，汉族，1975年X月X生，身份证号4129221975XXXXXXXX，住河南省方城县广阳镇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曲红军，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广）行罚决字〔2023〕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3年6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广）行罚决字〔2023〕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给予行政赔偿。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依法、依序信访。申请人2020年1月3日到方城县信访局反映问题，2020年6月4日去南阳市信访局反映问题，2020年7月29日去河南省信访局反映问题，2023年5月8日去国家信访局反映问题，不管反映的是什么问题，只要不是造遥诬告，所有这些程序完全都是合乎法律规定的，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最基本权利。二、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扰乱了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越级上访，扰乱单位秩序行政拘留10日”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一款第一项，但申请人在2023年5月8日到国家信访局走访，完全是正常排队登记进入的国家信访局，一没有喊口号、打横幅，二没有起哄闹事，三没有插队加塞，根本没有因为申请人的上访而“致使”国家信访局出现“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后果。

被申请人称：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请人在2023年2月27日反映要求方城县广阳镇供销社为其补缴“三金”和发放生活费的问题，因申请人办理招工手续后，一直没有到广阳供销社报到(更未上一天班),无法提供正式职工补缴“三金”时所需的人事档案，因此方城县供销社无法为其办理补缴。申请人在方城县供销社已对其反映问题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的情况下，不听方城县供销社信访干部劝说，于2023年5月8日上午越级到国家信访局反映情况，扰乱单位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其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有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信访记录等证据证实且能够相互印证。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在对申请人行政处罚过程中，被申请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相关程序规定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且已执行完毕。所有程序合法有效，适用法律准确，内容适当。三、申请人所称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认为自己去国家信访局信访是依法、依序信访,没有扰乱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与案件事实严重不符。2023年4月11日，方城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李凡、副主任吴国清、纪检信访科负责人鲁斐在县社三楼办公室与申请人见面并送达处理意见书，申请人不同意处理意见并拒绝签字，不听方城县供销社信访干部劝说，于2023年5月8日上午越级到国家信访局进行非正常信访活动，扰乱了国家信访局正常的工作秩序。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8日，申请人到国家信访局走访。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广）行罚决字〔2023〕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已执行完毕。申请人不服，于2023年6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来访基本情况登记表；
2. 受案登记表；
3. 询问笔录；
4. 证人证言；
5. 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记录；
6.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7. 方公（广）行罚决字〔2023〕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 方公（广）执通字〔2023〕387号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具有该治安案件的管辖权。申请人在其反映问题方城县供销社已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的情况下到国家信访局信访，违反了《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扰乱了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调查询问、告知等相关程序。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方公（广）行罚决字〔2023〕557号行政处罚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 7月24日